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 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291號

修正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、中央警察、消防、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」。

附修正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、中央警察、消防、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」

院 長 黃榮村

警察官職務等階表

甲、中央警察、消防、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

內政部警政署					備註						
官等	官階	本俸級	本俸額	職務名稱							
警監	特階	一	770	署	職務調節之用，其餘列警政委員(一)，並僅供直轄市(含準用)政府警察局局長及其他警察機關、學校職務等階最高列警監一階。						
	一階	一	680	長		警政					
		二	650								
	二階	一	625	委員(一)		主任(督察室、勤務指揮中心)、警政					
		二	600								
	三階	一	575	主任秘書、		主任(督察室、勤務指揮中心)、警政					
		二	550								
	四階	一	525	主任		副組長、副主任、專門委員					
		二	500								
		三	475								
	警正	一階	一	450		督察	警務正				
			二	430							
三			410								
二階		一	390	科長	秘書						
		二	370								
		三	350								
三階		一	330	書		員					
		二	310								
		三	290								
四階		一	275	警				正			
		二	260								
		三	245								
警佐	一階	一	230								
		二	220								
		三	210								
	二階	一	200								
		二	190								
		三	180								
	三階	一	170								
		二	160								
		三	150								
	四階	一	140								
		二	130								
		三	120								
四		110									
五		100									
六		90									